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充分考虑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与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定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能够有效防范与控制公司实施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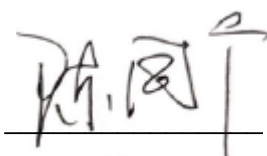
六、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财务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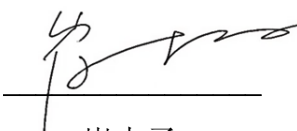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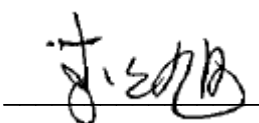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崔吉子



李元旭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